

第一部分

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完善權責體系職能設置

1. 檢討完善授權問責制度

2022年，特區政府檢視公職法律制度中有關各級官員職權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法案，明確規範部門領導日常行政尤其人事管理方面的職權，減少不必要的授權，提升行政效率。

檢視領導及主管人員職責及紀律制度的規定，就設立領導及主管人員專有紀律制度，以及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開展了研究。

2. 持續檢視部門職能配置

根據社會發展實際需要，特區政府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持續推動部門架構重整。

2022年，第35/2021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於1月1日正式生效，成立了藥物監督管理局，以配合執行《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實施小型醫療器械註冊制度，以及有關藥物監督管理方面的工作；設立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負責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建設及營運前期準備工作；完善公共建設相關職能，將土地工務運輸局與建設發展辦公室重組為土地工務局和公共建設局；推進智慧海關建設，完成對澳門海關職能和架構的重整。

自治基金方面，優化了旅遊基金的職能；將學生福利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合併為教育基金，更好地管理及運用資源；重整澳門基金會的組織架構，提高資助審批和監管的能力和效率。另外，完善了公共行政福利基金的職能。

（二）需求導向深化電子政務

1. “一戶通”升級擴應用範圍

2022年，特區政府繼續以“一戶通”作為電子政務建設的着力點，進一步完善“一戶通”的功能與應用範圍。於4月推出升級版“一戶通”2.0，以“用戶導向、優化體驗、便民服務”為宗旨，透過重構系統和佈局，全面提升穩定性和實用性。

新版“一戶通”推出更多應用功能，促進政務服務線上辦理及跨部門協作，包括：“我的車輛”功能方便車主綁定車輛後直接繳納行車稅及交通違例罰款；“我的照片”功能供市民將自拍照和證件照上傳至“一戶通”照片庫，方便辦理政府服務。同時，增設“我的資訊”功能，方便市民及時接收特區政府推送的民防消息，促進政府對外資訊集中發佈。

新版“一戶通”亦提供更多高頻有感且涵蓋不同使用群體的個人化服務，包括：查看醫療券及持續進修餘額、新冠疫苗接種及核酸檢測預約、公共部門活動報名和場地設施預約，以及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件、個人資料證明書、親屬關係證明書和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等。推出“一戶通”無障礙模式，進一步關顧長者及殘障人士的使用需要。此外，將“一戶通”服務範圍延伸至提交法院訴訟文書和支付訴訟費用，以及繳交水、電、天然氣等費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一戶通”逾40.9萬人登記，提供超過150項公共服務，涵蓋社會福利、求職就業、交通出行、醫療衛生、教育文康、營商創業、登記證明及生活繳費等各領域。

2. 續推進部門電子化管理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的應用，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計收發電子公函55.5萬餘份，提升工作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減少能源消耗。

同時，於2022年4月推出公務人員專用手機應用程式，使用者可透過手機查看年假、出勤紀錄等個人資料，亦可申請年假、報讀培訓課程、收取電子醫生檢查證明書和電子薪俸單，以及使用公積金制度和退休撫卹制度領域的多項電子服務。

為優化部門內部電子化管理，促進工作流程無紙化，2022年，身份證明局以往港旅遊證業務作為先導項目，實現從前台接收申請、審批到後台製證工作全程電子化，取代使用紙張記錄資料，可快速追蹤申請流程，有效加強部門管理效能。

2022年，為完善供各公共部門使用的電子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稿件系統，印務局推出優化版本，包括：簡化登入方式、去公函化、增加“雲簽署”及審核功能、保留歷史紀錄等。

3. 升級雲計算促數據開放

特區專用的雲計算中心為各部門提供運算力、儲存空間和安全保障，支持電子政務項目安全穩定運作，以及促進開放、共享數據。

因應電子政務的急速發展，2022年完成雲計算中心網絡系統的擴容工作，強化設施安全。另外，已完成災備雲研究，作為構建災備雲規劃的依據，以確保雲計算中心各項電子服務無間斷運作，減低系統故障風險，提升事故應變能力。

推動更多部門透過特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公開數據，方便社會機構創新利用。截至2022年9月30日，平台開放數據集增加至598個，涉及14個領域，

包括公共交通、醫療衛生、城市環境、社會保障、教育、就業、創業及營商、旅遊及博彩、行政及法律事務等。

4. 研發新一代居民身份證

因應 2023 年計劃發出新版澳門居民身份證，2022 年全面檢視智能身份證的設計及系統的適用性，分析最新防偽特徵技術的資料。新智能身份證的設計工作已初步完成，並開展智能身份證系統升級的採購工作。同時，有序推進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

（三）加強公務人員管理培養

1. 建立調動機制提升效率

為更有效地運用特區政府整體人力資源，2022 年開展了人員調動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

優化現有調動制度，將現行的“調任”、“調職”、“徵用”及“派駐”整合為“調任”和“派駐”兩種方式；行政當局可基於工作需要，在聽取公務人員意見及說明理由後主動調配人員，亦可應工作人員申請及在考慮部門運作情況後調配有關人員；將調動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以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以及非屬臨時或緊急情況聘用的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基本構建起適用於所有公共部門之間的人員流動機制。

明晰可安排人員轉職的情況，包括：部門的消滅、合併或重組，職程或職級的設立或消滅，以及部門因需要而合理運用人力資源等；增設人員可在一般職程與特別職程之間進行轉職的機制，同時規定若轉入的職程需經入職實習或培訓，人員在通過後方可轉職。

此外，為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需要，將“臨時定期委任”擴展適用至公務人員前往澳門特區以外的公共部門或機構任職的情況，且適用於以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

2. 加強人員培訓優化梯隊

配合公務人員法制與國情教育培訓整體規劃，截至2022年9月30日，開辦了“澳門基本法研討班”、“維護國家安全法”、“國情、灣情及區情”及“中華文化”專題系列課程，合共10班。第四季將開辦“國家憲法研討班”。

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至今已完成三屆，為優化培訓項目，行政公職局與澳門大學共同就培訓班的課程定位及目標、招生原則、課程框架及編排、課程評審機制、課程組織及跟進等方面作出檢視及完善，並於2022年第四季開辦第四屆課程。

於2022年第四季為新任及現職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分別開辦全新系列課程，內容涵蓋核心管理能力與轉型、政策及方案制訂與落實、決策與化解衝突、團隊合作與溝通、領導戰略思維能力等。同時逐步提供線上課程，讓人員配合部門及個人需要，靈活持續進修。

持續增強公務人員綜合能力，針對不同職級及職務的人員需求，對原有培訓課程的目標、對象、授課方式等進行調整，課程內容涵蓋法律知識、檔案管理、電子政務、宣傳推廣等不同範疇。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共開辦147班，4,166人次完成了相關培訓。

另外，為配合整體培訓改革，對達標式培訓課程框架和設置進行檢討，使課程的內容更集中及具針對性，同時靈活選配專業導師或培訓機構，拓展教學資源。

3. 有序落實各項開考工作

按計劃分別開展小學和學士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並根據開考日程有序推進各項程序及相關工作。

就由有共同人員需求的部門合作開展的“特別開考”，已完成資訊範疇和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的考試，並向有需求的部門進行人員分配，填補相應職缺。

根據新修訂法規開展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大部分已在半年內完成。由此可見，修法時制訂的縮短開考程序期限、簡化公佈名單方式、設定面試人數限制、收取報考費用等一系列提高效率的措施發揮了應有效用。同時，“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電子報考系統”及公職開考網頁的重構工作已完成，並正式投入使用。

此外，首個俗稱“195轉260”的轉入開考已按計劃開展，完成開考且合格的人員可於期限內申請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

4. 持續關懷支援公務人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有1,392名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每月領取卑親屬開支補助和安老院舍補助；另有28名有實際生活困難的人員每月收取生活補助。此外，自2022年6月起，各項經濟補助已延伸適用至“公積金制度”的離職人員。

為促進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截至9月30日，已安排1,314名公務人員於今年內進行健康檢查；合共為51名公務人員提供203人次心理輔導服務、舉辦11場心理健康講座、組織11場關愛活動，以及舉辦158項文娛康體活動。

此外，經修訂的公共行政福利基金組織法規於2022年8月15日生效，在職或退休的公務人員及符合條件的家屬可自動登記成為公職補充福利受益人，免除以往的紙本申請和遞交文件。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持續強化特區法制建設

1. 全面落實立法規劃項目

2022年，特區政府嚴格落實立法規劃項目，配合施政總體方向和工作重點，及時推動制定和修改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健全及優化法制環境，為特

第二部分

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明晰權責優化職能設置

按照“二五”規劃中有關對完善權責及部門職能的工作部署，2023年，特區政府將繼續推進紀律制度的檢討工作，同時結合電子政務發展，優化部門內部職能配置，構建現代化服務型政府。

1. 檢討紀律制度完善問責

公共部門領導主管承擔的職責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一旦違紀對所屬部門以至特區政府將造成更大的負面影響，故將進一步檢視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並收集比較法資料，研究完善專門適用於公共部門領導主管的紀律制度方案，從實體及程序層面引入新機制，處理領導主管在擔任職務時發生的違紀行為。

2. 完善職能配置簡化流程

經由過往三年對公共部門及自治基金的一系列重整，政府組織架構及職能已更能適應社會發展需要。在此基礎上，2023年將着手對政府架構中項目組作出職能檢視及必要的重組。同時，結合電子政務的推進及服務流程的簡化，優化部門的內部分工及職能配置，藉以提升部門管理及運作效率，更好地向市民提供服務。

(二) 深化電子政務便民便商

按照“二五”規劃中有關智慧政務的工作部署，2023年，特區政府繼續以電子政務作為工作重點，深化“便民便商”服務模式，加快新型基礎設施

建設，為部門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對外服務提供更好的支撐，服務經濟復甦和社會發展。

1. 修訂電子政務法律法規

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的實施，為全面加快特區電子政務整體發展，尤其是促進部門數據互通及深化發展各項電子服務，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為解決現時各單行法規對電子化操作有所限制的問題，並結合法律實施過程中收集到的各類意見，特區政府計劃於 2023 年開展電子政務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

2. 深化“一戶通”的服務模式

2023 年，將在“一戶通”2.0 版本的基礎上，深化便民服務模式，打造“一件事”的集成化服務。將選取個人歷程的不同階段，如出生、結婚等服務場景，梳理及簡化跨部門業務流程，結合跨部門數據互聯互通，達致“減少申請步驟、減少提交資料和文件、減少走訪部門次數”的效果，為市民提供整合式的高效便捷服務。

此外，鑑於商企和社團所需的電子政務服務有別於一般民生類服務，特區政府計劃為商企和社團提供專門電子服務入口，以更好地滿足實際需求，提升服務體驗。

3. 提升部門內部管理效率

2023 年，將重新構建統一的人事管理系統，集中整合特區政府人力資源數據，有效支持部門職能架構配置及人力資源的科學管理，同時，簡化內部工作流程，提升部門人事管理的效率。

退休基金會將於 2023 年第二季正式推出公積金註銷登記資料管理系統，優化跨部門合作，完善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

印務局計劃於 2023 年下半年完成構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容管理系統，實現半自動化排版，強化對來稿內容的管理，提升工作效率。

4. 分階段擴建雲計算中心

配合特區電子政務的長遠發展，以及因應預計 2023 年雲計算中心機房空間使用率超過七成，將於 2023 年完成雲計算中心整體擴展規劃及設計，並開展分階段的擴建工程，為公共部門進一步拓展電子服務提供基礎資源。

5. 發出新一代居民身份證

2023 年，將更新智能身份證系統的軟硬件設備，進行新智能身份證的採購工作，並完成修訂相關法律法規，計劃於第四季正式發出新一代澳門居民身份證。

（三）完善公職管理鞏固團隊

特區政府將持續着力打造高效為民的公務人員隊伍，重點完善招聘、培訓等制度，以及持續完善支援及激勵措施，鞏固團隊建設。

1. 配合部門有序推進開考

計劃於 2023 年 3 月及 10 月分別開展高中和學士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因應 2022 年完成的高級技術員“特別開考”，將繼續按各部門的用人需要，進行人員分配，以填補在開考有效期內出現的職缺，節省部門各自開考的資源。

將於 2023 年 4 月開展第二次俗稱“195 轉 260”的轉入開考，讓成績合格的人員可於期限內申請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

2. 完善培訓體系提質增效

2023 年，特區政府繼續優化公務人員培訓，推動人員持續學習，主要工作包括：檢討達標式培訓課程框架，使課程內容更具針對性，並與修讀式課

程和基本培訓課程整合；以問題為導向開展考察培訓，針對公共行政改革項目，每期按不同專題，組織相關部門領導及主管透過現場考察、專題講座、共同討論及分享經驗，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

進一步完善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參考歷屆經驗及學員意見，不斷優化課程設置，提升培訓班的實踐性及創新性，並透過多元的學習模式，提升學員在思維、學習、研究問題等方面的能力，為特區政府培養並儲備創新、實務型人才。

繼續為各級公務人員提供《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相關課程，加深對維護國家安全重要性的認識，並為完成《憲法》、《基本法》課程的學員提供進階研討班，凝聚“愛國愛澳”精神。

3. 多元關懷支援公務人員

2023年，特區政府繼續推進各項公務人員關懷措施，包括：向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補助，紓緩其生活負擔；加強公務人員對心理健康的關注和認識，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舉辦心理健康講座和分享會、線上發放宣導推廣信息等；安排公務人員定期進行身體健康檢查，有需要時轉往專科跟進，關顧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

此外，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豐富其工餘生活；組織公務人員探訪社福機構，推動參與義工活動；舉辦團隊建設活動，促進部門上下級之間的溝通和交流。

（四）修選舉法築愛國者治澳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於2021年順利完成，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按法定程序向行政長官提交關於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

2023年，特區政府將參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就完善選舉制度開展有關修法工作，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